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學年度 _____ 學院 _____ 系(所)教師評鑑評量總表

姓名		職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	到校年月： 年 月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資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評鑑項目	教師自評			教師評審委員複評				說明
	原始分數	計分比例	評分	原始分數	計分比例	評分	備註	
教 學								<p>一.本評鑑以教師評鑑期間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成果為依據。</p> <p>二.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(影本)供評審參考。</p> <p>三.各評鑑項目之計分比例依受評教師可自訂之，其上限為 50%，下限為 20%，總分為 100 分，惟教學類項目配分比重不得低於 30%。</p> <p>四.教學、研究或服務等三項若有單項零分者，或未達到系所自訂之最低門檻者，或研究項目第 1、2 項合計未達 30 分者，均需接受輔導。</p> <p>五.教學、研究或服務等三項總合應達 7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</p> <p>六.教師自評與教師評審委員複評分數不同時，評審委員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，並告知受評教師。</p>
研 究								
服 務								
總 計：	—	100%		總平均	100%			
系所主管				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審結果		本系所 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